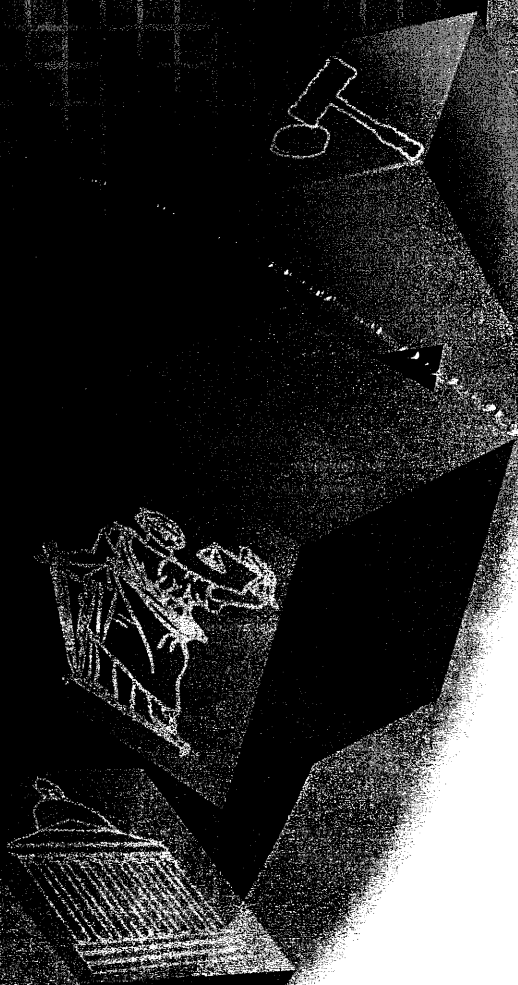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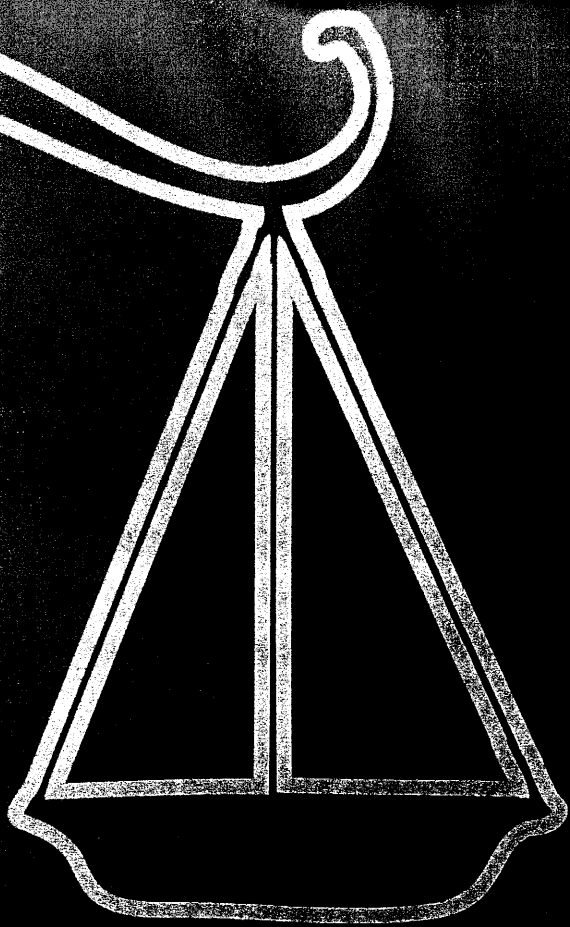


# 模擬法庭大賽計劃

## 2009-2010

### 教材套



優質教育基金  
Quality Education Fund  
資源中心 Resource Centre  
計劃編號: 2008/0129



# 內容技巧

- 若由陪審團作出裁判時，律師陳詞的對象應為陪審團
- 懇請法官或陪審團採立己方意見

(8)

# 審訊程序

作出反對

(6)

# 審訊程序

作出反對

(6)

# 內容技巧

最常出現反對申請的原因

- 傳聞證供
1. 法庭內雙方不能提出傳聞證供
  2. 傳聞證供的定義是指引述第三者所聽所聞的說話，而該第三者不被傳召為證人

(22)

# 審訊程序

作出反對

(6)

# 審訊程序

作出反對

(6)

# 審訊程序

作出反對

(6)

# 內容技巧

- 如遭駁回時，提出反對的律師應向法官收回反對，另外一方的律師則可繼續發問

(13)

# 內容技巧

最常出現反對申請的原因

- 與案件無關
1. 當律師發問與本案無關的問題時，律師亦應作出反對

(28)

# 審訊程序

結案陳詞

(F)

# 內容技巧

- 使用引導性問題
- 每次問問題時，應已有一個預計的答案才作出發問
- 不要讓證人只重覆已回答的內容
- 不要讓證人有解釋的機會，以免更確立對方的案情

(4)

# 內容技巧

- 澄清曾經提出過的問題
- 證人作供時，可能會因對方律師的發問而交代一些對案情不利，甚至存有矛盾的回答
- 內容必須在盤問中提及

(12)

# 審訊程序

作出反對

(G)

# 內容技巧

- 律師可於任何時間提出，除開案陳詞及結案陳詞之程序外

(19)

# 內容技巧

最常出現反對申請的原因

- 引導性問題
1. 答案已包括在問題句之中的問題
  2. 當對方律師於主問及覆問證人時使用引導性問題，便可提出反對，「反對，反對對方律師提出引導性問題」
  3. 但若引導性問題的內容為雙方同意的案情，如「你是否於香港中學就讀中四甲班？」，這種情況下，反對通常會遭駁回

(11)

# 內容技巧

- 律師提出反對時應站立，提出原因，待法官的批准後才坐下
- 對方律師則須收回被駁回的問題

(20)

# 內容技巧

最常出現反對申請的原因

- 重覆問題
1. 當證人已經回答了問題，但對方律師又不停追問時，便應作出反對申請。「反對，反對控方律師重覆剛才所問過的問題。」

(14)

# 審訊程序

作出反對

(G)

# 內容技巧

- 利用引導性問題找出有利己方的記憶的錯誤，包括：
  - 忘記，記憶力偏差
  - 容易接受他人的提議或受他人影響
  - 證人間曾互相討論案情

(33)

# 審訊程序

盤問證人

(D)

# 審訊程序

盤問證人

(D)

# 內容技巧

- 向法官或陪審員陳詞，目的是令法官或陪審團考慮依據你的陳詞作出裁決
- 重新交代案件背景
- 分析證供 (逐一分析己方證人於庭上的證供，指出可信之處；逐一分析對方證人於庭上的證供，指出不可信之處)

(18)

# 審訊程序

盤問證人

(D)

# 審訊程序

覆問證人

(E)

# 內容技巧

- 帶出法律的原則 (控方將符合控罪條例的證供相應地指出 / 辯方運用證人的證供指出如何不合乎法律條文中控罪的要求)

(25)

# 審訊程序

盤問證人

(D)

# 審訊程序

覆問證人

(E)

## 內容技巧

- 簡述辯方證人出庭的次序及其舉證的重要內容
- 總結及傳召證人

(34)

## 審訊程序

主問證人

(C)

## 審訊程序

主問證人

(C)

## 內容技巧

- 律師應仔細聆聽證人的作供，作出追問
- 當證人使用形容詞敘述事件時，律師應追問其具體意思(如：神色慌張是甚麼，請證人具體形容其動作及行為等)

(24)

## 審訊程序

主問證人

(C)

## 審訊程序

主問證人

(C)

## 內容技巧

- 找出有利己方的證供的錯誤，包括：
- 事件本身 - 證人觀察的時間及所見
- 觀察事件 - 阻礙物、燈光距離
- 證人本身的基本狀況 - 記憶力、對文字或數字的反應、身體狀況及心理狀況

(31)

## 審訊程序

主問證人

(C)

## 審訊程序

主問證人

(C)

## 審訊程序

辯方開案陳詞

## 內容技巧

- 簡述被告人的犯罪行為
- 簡述案情（地點、日期、時間、客觀環境等）

## 內容技巧

- 合理地否認控方的案情，列出辯方的立場及觀點

(B)

(16)

(10)

## 審訊程序

主問證人

## 內容技巧

- 建立一個全面的案情
- 游說法官或陪審員相信其案情

## 內容技巧

- 預先組織發問的問題及問題的先後次序
- 只能使用開放式問題（何人、何時、何地、何事等），不可以使用引導性問題（是或否的答案）
- 問題應簡單及清晰，每一問題只有一個答案

(C)

(15)

(17)

## 審訊程序

盤問證人

## 內容技巧

- 證人必須於法庭內進行舉證，法庭才會接納為證供
- 律師需將案情的全部透過證人帶到法庭上，成為證供

## 內容技巧

- 形象化地敘述案情 / 故事
- 證人可能會忘記案件的細節，律師應運用問題協助證人講述案件的細節

(D)

(32)

(9)

# 審訊程序

控方開案陳詞

(A)

# 審訊程序

控方開案陳詞

(A)

# 審訊程序

辯方開案陳詞

(B)

# 內容技巧

- 辯方律師名稱
- 代表被告人(名稱)

(2)

# 審訊程序

控方開案陳詞

(A)

# 審訊程序

控方開案陳詞

(A)

# 內容技巧

- 簡述辯方的論據  
論據宜削弱控方的案情
- 辯方對案件法律上的爭論點(意圖及行為等)

(29)

# 審訊程序

控方開案陳詞

(A)

# 審訊程序

辯方開案陳詞

(B)



## 審訊技巧 Mix & Match

- 當收到案件時，你或者會...
1. 發現不知從何入手
  2. 對整個審訊程序一無所知
  3. 忽略每個程序中的重要細節

### 遊戲目的：

透過遊戲卡「審訊技巧 Mix & Match」可以讓你對審訊程序更了解，捉緊每個程序的細節，拆解當中所需要的技巧。同時亦有助你分析案件，預備比賽。你亦可同時參考工作坊二的第六章「當收到案件後的預備工作」及第七章「刑事審訊過程」。

## 審訊技巧 Mix & Match

### 遊戲玩法：

#### 人數

人數基本上沒有限制，但通常在 2 至 7 人之間，按照人數不同，派牌數量可酌量調節。

## 審訊技巧 Mix & Match

### 遊戲玩法：

#### 開始

在遊戲卡中抽起一隻作為底牌，然後將其餘的平均分給所有玩家。玩家收到牌後，只要一張「審訊程序」牌與另一張「內容技巧」牌互相配合，如「審訊程序牌」的控方開案陳詞與「內容技巧牌」的介紹控方對案件的性質、論據、法律觀點的陳述等配合，就可打出，擺放在自己的位置前方。當手上的牌不能配對後，就開始進行抽牌。

## 審訊技巧 Mix & Match

### 抽牌

開始的玩家從另外一名玩家的牌中隨機選擇一隻，若果抽到的牌和手上擁有的牌配合，則可打出，否則就輪到另一人抽自己的牌，如此類推。在過程中，不斷會有相同配合的牌打出，當餘下牌數越少，遊戲越刺激，尤其是拿着與底牌配合的玩家，要使用不同的心理戰術吸引其他玩家拿走自己的牌。由於只有與底牌對的沒法打出，到最後拿着牌的便是輸家，他/她要將打出的牌按著審訊程序的先後配對好。

\*\*\* 答案附設於工作坊

(一) 的「活動答案」

部分中 \*\*\*

## 內容技巧

- 介紹控方對案件的性質、論據、法律觀點的陳述等

## 內容技巧

- 控方對案件法律上的爭論點（意圖及行為等）

## 審訊程序

### 辯方開案陳詞

## 內容技巧

- 案件名稱
- 控方律師名稱
-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起訴被告人（名稱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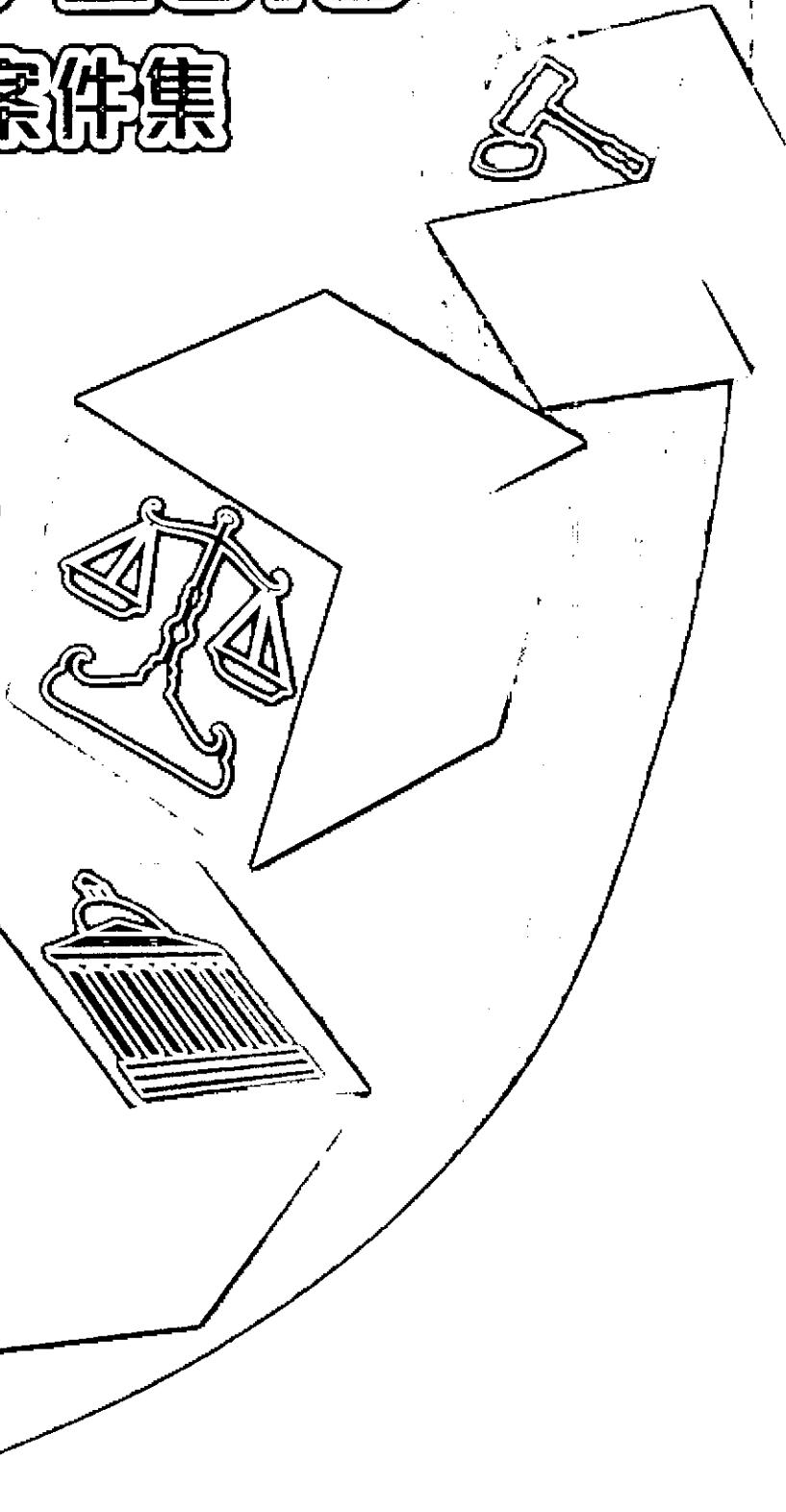
## 內容技巧

- 簡述控方證人出庭的次序及其舉證的重要內容
- 總結及傳召證人

# 模擬法庭大賽計劃

## 2009-2010

### 比賽案件集



香港善導會  
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 
Crime Prevention, Hong Kong

主辦



優質教育基金  
Quality Education Fund

贊助

# 模擬法庭大賽計劃

## 2009-2010

法律及公義教育工作坊(二)  
刑事審訊技巧訓練



香港善導會  
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 
Crime Prevention, Hong Kong

主辦



優質教育基金  
Quality Education Fund

贊助

# 模擬法庭大賽計劃 2009-2010

法律及公義教育工作坊(一)  
基礎訓練



香港善導會  
The Society of Rehabilitation and  
Crime Prevention, Hong Kong

主辦



優質教育基金  
Quality Education Fund

贊助